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康凱晴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5117

電子信箱：kkc08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28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如主旨(387040000E\_114002898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轉介就讀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4年3月31日善水學字第11400015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轉介對象為國中及國小5、6年級男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(一)學生因中途輟學或長期缺曠課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者。
  - (二)家庭功能或結構未完善，導致學生學習動機低落，經常缺曠課者。
  - (三)學生經常性離家或與家人關係失和，導致就學不穩定者。
  - (四)經原學校及教育局評估，學生現況不適合原學校學習，需轉介中介教育者。
  - (五)特殊個案經教育局評估需中介教育措施緊急輔導者。
- 三、轉介就讀申請日期：
  - (一)學期初申請：



- 1、第1學期入學：114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6月13日（星期五）；申請對象為國小4、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- 2、第2學期入學：114年12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；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(二)學期中申請：提供有急迫需求者申請

- 1、第1學期學期中入學：轉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、9年級學生。
- 2、第2學期學期中入學：轉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四、學生待遇：學生享有食、宿、制服等全額公費。

五、該校轉介就讀服務電話及聯絡人：04-26396160轉分機741鄭老師及分機742翁老師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